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標售土地明細表　（ 民國113年第2批次 ）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	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	單位底價（元／㎡）	本筆底價（元）	本標總底價（元）	本標押標金（元）	土地現況（僅供參考）	備 註
	縣市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㎡)							
1133658004	屏東	長治	華錦		639-11			317.26	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	15,200	4,822,352	4,822,352	964,000	占建承租人建有磚造房屋、鐵皮棚架及水泥空地使用	1.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.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、政府機關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情事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或補償責任。 3.本標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與本公司間有租賃關係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買權。 4.本標土地其租賃期間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小計					1筆			317.26				4,822,352	964,000		
1133658005	屏東	長治	華錦		639-12			523.58	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	15,200	7,958,416	7,958,416	1,591,000	占建承租人建有磚造房屋、鐵皮棚架及水泥空地使用	1.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得一次繳付，或先繳自備款後洽商銀行貸款繳尾款。 2.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、政府機關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情事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或補償責任。 3.本標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與本公司間有租賃關係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買權。 4.本標土地其租賃期間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小計					1筆			523.58				7,958,416	1,591,000		
1133658006	屏東	長治	華錦		639-15			151.84	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	15,200	2,307,968	2,307,968	461,000	占建承租人建有鐵皮棚架、水泥空地及柏油道路使用	1.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.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、政府機關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情事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或補償責任。 3.本標土地其租賃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小計					1筆			151.84				2,307,968	461,000		
1133658007	屏東	長治	華錦		639-31			155.94	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	15,200	2,370,288	3,847,424	769,000	占建承租人建有磚造房屋、鐵皮屋及水泥空地使用	1.本標土地買賣價金，得標人須一次繳付。 2.本標土地係按現況出售，如有地上權設定、租賃關係、重劃、共有、被侵情事、政府機關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、既成道路、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情事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賠償或補償責任。 3.本標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與本公司間有租賃關係，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買權。 4.本標土地其租賃期間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該租約對得標者繼續存在。
					639-32			97.18		15,200	1,477,136				
小計					2筆			253.12				3,847,424	769,000		
合計					5筆			1,245.80				18,936,160			